

河北法治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治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5年9月8日 星期一 农历七月十七 今日4版

总第8565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3-0079 邮发代号17-77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治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17部门联合开展三年专项行动加强鸟类保护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 黄焱)记者9月4日从全国保护鸟类活动和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专项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议上获悉,国家林草局、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等17部门,将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开展为期三年的专项行动,重点包括保护鸟类活动、专项打击行动和宣传教育三项任务。

据介绍,保护鸟类活动将全面强化野外巡护监测,对四条途经我国的候鸟迁徙通道、1140处重点区域及鸟类频繁活动区域,明确责任机构,确保巡护到位,严防张网捕鸟等乱捕滥猎及破坏栖息地行为。推进鸟类保护监测网络建设,持续开展越冬水鸟同步监测,实施重要栖息地修复改造。加强人工繁育鸟类活

动管理,切实落实相关监管制度,坚决杜绝借人工繁育之名收购、孵化、驯化、出售非法捕猎来源的鸟类。

专项行动将对非法捕猎贩卖鸟类、张网捕鸟等违法行为持续开展依法快速打击,重点针对团伙化作案、一条龙运作非法捕猎贩卖国家重点保护鸟类案件,快查、快破、快处,坚决打掉一批违法犯罪团伙,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强大震慑。开展多部门联合排查执法,网下网上一体发力,重点排查自发形成的鸟类交易聚集点等重点场所,督促网络交易平台全面自查,依法依规清理网络非法交易鸟类及禁用猎捕工具信息。(下转第2版)

让失信者“寸步难行” 给守信者“广阔天地”

——全省法院为社会诚信建设注入司法动能

□ 本报记者 李胜男

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也是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社会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全省法院积极构建“失信必惩戒、信用可修复、守信有激励”的执行诚信治理体系,持续强化失信惩戒工作的规范性,充分利用失信惩戒这把“利刃”破解执行难题,同时落实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完善信用修复机制,着力提升司法公信力,为服务营商环境、打造诚信社会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 靶向惩戒,让失信行为无处遁形

失信信息的准确性,是失信惩戒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的基础。全省法院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严格规范公正适用失信惩戒制度,精准区分失信行为与确无履行能力情形,增强惩戒的靶向性、精准度,从而利用失信惩戒制度依法打击逃避执行、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的失信行为,同时也防止适用不当误伤“诚实而不幸”的被执行人。

赵某与卞某因借款合同纠纷对簿法庭,法院判决卞某偿还赵某欠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卞某迟迟未履行,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后将卞某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其间,卞某还是另一起执行案件的申请人,其案款执行到位后,他让法院将案款汇入第三人陈某名下,后陈某将钱款转给了卞某的妻子。新华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加大对被执行人转移财产的查控力度,查明卞某行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罪后,将线索移送当地公安机关。经一系列程序,卞某拒不执行判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罪侦查过程中,卞某通过其父亲偿还了申请执行人赵某10万元。

追究严重失信被执行人的刑事责任,既维护了司法权威,彰显法律的严肃性,同时也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营造了诚信社会环境。

2024年,我省法院开展了失信惩戒专项行动,强化失信惩戒工作的规范性,严把失信名单“入口关”,确保失信惩戒措施准确无误处罚到应处罚的失信被执行人。

全省法院还准确区分失信与失能,依法采取不同的执行措施,公正、高效地处理执行案件,让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的公平正义和权威性。

近年来,在全省法院执行的案件中,累计有42587人次迫于信用惩戒压力自觉主动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者与申请执行人协商达成和解协议,成效显著。

▶ 文明执行,为“失能”者留一扇门

“感谢法官的善意执行,让公司起死回生!”日前,安徽临泉某塑料包装公司将两面锦旗送到安新县人民法院法官手中,诚挚表达感激之情。

原来,安新县一家无纺布公司与安徽临泉某塑料包装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后者分三批次购买前者无纺布制品,累计拖欠货款81万余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远赴被执行企业所在地,深入了解发现,该企业曾为当地信誉良好的知名企业,因突发事件导致生产经营困难、资金

周转紧张,并非恶意拒不履行。结合被执行企业现状,执行法官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主动联系当地法院及政府部门多次座谈商讨,形成了共同化解企业困境的“一揽子”方案。

最终,通过灵活采取土地查封、基本账户附条件解冻、分期付款、“支付一批,解封一批”的滚动式解封等多种举措,促使上述两企业达成执行和解,既保障了安新这家无纺布公司的合法权益,也助力被执行企业临泉某塑料包装公司尽早脱困,还得到了当地多个部门的一致认可和称赞。

为激励更多被执行人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我省法院在执行涉民生的被执行企业案件中,秉持善意文明理念,在保障申请人权益的前提下,精准把握强制措施力度,通过“放水养鱼”“活封活扣”等措施,对有积极履行意愿的被执行企业给予一定的失信宽限期,通过和解等柔性措施助企纾困,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了司法力量。近两年来,全省法院落实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对559人次采取宽限放缓措施。(下转第2版)

最高检:通过高质效办案 依法推动红色资源保护利用

记者日前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检察机关将以正在开展的“英雄烈士和红色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基层行”活动为抓手,切实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通过高质效办案依法推动红色资源保护利用。

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完善抗战历史文化资源的系统性保护。统计数据显示,2023年至2025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英烈保护、红色文物、革命遗址旧址等公益诉讼案件2243件,其中抗战领域公益诉讼案件83件,共保护49名英雄烈士(包括个人和群体)的名誉荣誉。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雪樵介绍,检察公益诉讼依法开展抗战红色资源保护是端正捍卫正确抗战历史观的需要,是为了传承红色基因,激发奋进力量,促进红色文化传承与经济社会的协同发展。

2021年以来,最高检贯彻公益诉讼预防性保护理念,以“小切口”推动保护实效,部署开展包括抗战英烈纪念馆和文物在内的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强化统筹协调与精准指导,积极运用技术手段赋能法律监督。各级检察机关结合地域特点,开展抗战英烈保护专项行动,检察机关在办案的同时,积极助推行政机关构建抗战红色资源保护长效机制,强化公众参与,凝聚保护共识,探索文物保护与活

化利用新路径,充分发挥抗战遗址的纪念意义和教育功能,实现精神传承与服务民生双向赋能。

在最高检近日发布的11件“铭记抗战历史 传承抗战精神”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中,陕西、山东、吉林等地检察机关通过办案督促行政机关对烈士纪念设施及文物进行修缮和保护,以法治力量守护红色血脉。

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聚焦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缺失以及红色遗址遗迹保护不力等问题,持续加大办案力度,坚决依法从严保护,尤其是对利用网络侮辱诽谤英雄烈士、歪曲事实真相的恶劣违法犯罪行为,综合运用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加强线索排查和在办案中指导,发现一起、办理一起,体现英雄烈士保护“严”的法治精神,坚决捍卫英烈荣光。在彰显检察监督刚性的同时,检察机关将积极贯彻公益诉讼预防性保护理念,有效利用磋商、公开听证等办案方式,持续深化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推动构建多元保护格局。

据悉,为了破解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检察办案中亟须解决的难题,最高检将加强专业化和规范化的研究,适时下发细分领域办案指引,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完善抗战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工作规范,不断提升红色资源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办案质效。(新华社记者 刘硕)

省检察院举行第二届 听证员聘任仪式

本报讯(陈聪 柳红领)

9月4日上午,省检察院举行第二届听证员聘任仪式,聘请60名来自各行业领域的人士担任省检察院第二届听证员。

“希望听证员切实履行职责,发挥各自优势,促进检察机关更好履行检察职能。”省检察院对听证员提出期望,同时要求全省检察机关提高站位,深刻认识做好检察听证工作的重大意义。加强统筹协调,凝聚工作合力,着力推动对相对不起诉、民事行政不支持监督申请案件“应听证尽听证”。不折不扣落实最高检党组决策部署,严格规范听证程序,促进检察听证提质增效,推动我省检察听证工

作创新发展。

“作为听证员,既要用专业法律知识审视案件的证据链,更要倾听当事人背后的‘故事’。”留任听证员代表、河北德公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王庆豹分享了参与检察听证工作的感悟和收获。作为新任听证员代表,石家庄市人民医院国际医疗部(保健科)主任杨萌表达了履职决心:“成为省检察院听证员,既是使命,更是担当,我将与各位同仁一道,不负信任、不负重托,以扎实工作践行听证员职责。”

聘任仪式结束后,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围绕检察听证制度的创新与发展作了专题授课。

唐山举办百场法律宣讲活动 助力企业家学法

本报讯(汪亮)

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升企业家的法治意识,自今年3月以来,唐山市委统战部、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市律师协会联合组织开展了百场法律宣讲活动。截至目前已成功开展110场宣讲,受众人数达4000余人次。

为确保宣讲有序推进,该市将全市14个县(市、区)、4个经济开发区、20个市属商协会划分为四个宣

讲区域,分别由4名副团长担任联络人,统筹协调区域内宣讲组织工作。

该市选派35名优秀律师组成宣讲团,统一宣讲内容和标准。宣讲团成员围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企业家的使命与担当等内容,紧密结合企业实际和法律法规,通过解读法律法规、以案释法等方式开展宣讲,进一步提高了企业家的法治意识,促进了企业合规经营和管理。

衡水市检察院与多家单位 深化刑罚执行协作提升办案质效

本报讯(李文秀 翟光耀 张宝芹)近日,衡水市人民检察院联合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州监狱、衡水监狱开展党建与业务融合暨刑罚执行工作联席会议,深入交流党建工作经

验,探讨党建引领和推动刑罚执行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开展的具体做法。

联席会上,与会方重点围绕刑罚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特别是财产性判项履行

能力认定、减刑幅度的把握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探讨,集中学习了最高人民法院减刑、假释指导案例以及关于减刑、假释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与会各方人员

积极发言,深入探讨,就加强信息共享、规范案件办理流程、完善沟通机制等方面达成协作共识。

此次联席会议,有效加强了检法监之间的沟通协作,进一步统一了执法司法尺度和标准,提升了刑罚执行工作质效。衡水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将持续与相关单位开展党员队伍共育,促进难点问题共解,进一步完善沟通协作机制,推动刑罚执行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税务部门首次曝光“逃逸式”注销偷税案件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刘开雄)记者9月5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税务部门5日曝光2起“逃逸式”注销偷税案件,这也是税务部门首次对此种类型案件进行集中披露。

从案件内容上看,有的企业隐匿出口应税货物销售收入,在未申报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的情况下,申请

办理了注销;有的企业则是通过账外经营、隐匿收入的方式少缴增值税税款,对员工入股分红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申请办理了注销掩盖违法事实。

近年来,税务部门协同相关部门推出系列企业注销便利化举措,畅通经营主体退出渠道,提高经营主体活跃度。但有些

经营主体却利用这些便利,弄虚作假,企图通过注销企业登记来逃避纳税义务和法律责任。

“企业注销仅终止其经营资格,但其违法事实与纳税义务并不因登记注销而灭失。税务部门公布的这两起案件,都是没有完成纳税义务就企图通过注销来逃避纳税责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副教授葛玉御说,这种“逃逸式”注销偷税行为危害极大,是一种恶意、严重的偷逃税款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目前,税务部门联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已依法撤销两家涉案企业注销工商登记并恢复税务登记,并根据相关法规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的处罚决定。